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5〕87号

关于举办 2015 年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 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局属各文艺单位：

为促进全市戏剧艺术的繁荣和发展，检阅、发现和推出优秀青年戏剧人才，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定于 2015 年 9-11 月期间（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举办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资格

1. 市内各专业戏剧表演团体（含民营职业院团）的优秀青年演员。
2. 参赛选手年龄限定在 16 周岁至 45 周岁（1970 年 6 月 30

日至1999年6月30日出生)。

二、参赛内容

1. 参赛剧目包括豫剧、曲剧等剧种在内的传统戏、现代戏和新编历史剧。要求“唱、念、做、打”并重，全面展现参赛选手的表演艺术才华。鼓励演员在唱腔、表演方面做有利于推动本剧种发展的创新。

2. 本次大赛将按戏剧行当进行比赛。设老生组、武生组、小生组、花脸组、丑行组(含文武)、老旦组、青衣组、花旦组(含彩旦)、武旦组，话剧参赛选手视报名情况进行场次安排。

3. 参赛作品长度在15分钟以内，若超过15分钟者，将扣除一定分值。

三、参赛办法、选手名额

1. 本次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及决赛，以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初赛由各县(市)、区、局属各文艺单位组织选拔。复赛由各县(市)、区、局属各单位推荐选手8-10名，原则上不得突破。决赛选手从复赛选手中按一定比例产生。各县(市)、区、局属各文艺单位推荐的选手统一报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

2. 各单位要严格把关，按照规定条件据实推荐，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选手参赛和获奖资格。

四、报名时间、地点

1. 各县(市)、区、局属各文艺单位报名时间截止到7月10日，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2. 参赛选手需认真填写推荐表(可上市文广新局网站下载)，

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参赛作品简谱 20 份。

五、比赛时间、地点

1. 复、决赛定于 2015 年 9-11 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复、决赛选手比赛顺序按行当抽签的方式排序，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合。

3. 复、决赛由组委会组织统一的小型民族乐队伴奏，参赛单位可自带主弦、司鼓及特色乐器，不得使用伴奏带。

4. 参赛选手须准备简谱 20 份（如有配器，需标明乐器的分谱），报名时交大赛组委会。

六、奖项设置

1. 本次比赛由组委会组织评奖委员会进行评奖。为确保比赛的公开、公正与公平，组委会将制定严格的评审纪律和评奖办法。由市文广新局组成本次大赛监审组，对大赛进行全程监督。

2.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数量、参赛水平，按照行当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视参赛单位对本次大赛的重视程度、获奖成绩等设组织奖若干。

七、其他事项

本次比赛宣传费、评审费、场租等活动经费由组委会统一解决，各县（市）区及局属参赛单位领队、参赛选手的交通、食宿费用全部自理。

请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使我市优秀青年戏剧人才脱颖而出。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张媛

大赛邮寄地址：郑州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郑州市南阳路6号附5号邮编：450053）。

联系电话：0371-63817615 13673995766

附件：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附件

郑州市青年戏剧演员大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职称		2寸彩色 照片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剧种		行当			
参赛作品（含选自剧目）								
个人 艺术 简历								
推荐 单位 意见				主管部 门意见				
单位领队				联系 电话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